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個人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未領取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所指定地址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檢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錯誤。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僅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25%以上，預期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2217。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